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子洲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子洲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包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